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科创基金项目所涉重大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编号【2021】-【18】)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现将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资本”)与国寿(深圳)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创基金”)、国寿(天津)科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国寿(深圳)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协议》”)所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各方情况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22725R,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下同)。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 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 不得发放贷款; 4. 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

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国寿资本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

国寿(深圳)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TXGG13,注册资本为 500,3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国寿(深圳)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寿(天津)科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7BG5F1P,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国寿(天津)科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我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类型

提供货物与服务类关联交易。

(二) 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委托管理协议》下国寿资本对科创基金提供的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科创基金存续期内，国寿资本每年按照基金全体有限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除外）认缴出资总额及其适用的管理费率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投资期内基石有限合伙人适用的管理费率为 1%/年，非基石有限合伙人适用的管理费率为 1.5%/年；基金退出期内基石有限合伙人适用的管理费率为 0.5%/年，非基石有限合伙人适用的管理费率为 1.0%/年；延长期（如有）1 年内，不继续收取基金管理费。

(二) 交易结算方式

管理费按日计提，按计费年度（每年以 365 日计算）预收。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委托管理协议》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且加盖各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退出期或延长期（如有）届满之日。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其他同类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费水平，结合基金投资期、退出期、延长期内管理人服务内容和
工作难度差异，经各方平等协商确定，本项交易的价格总体

上没有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收费标准，符合公允原则。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1年5月27日，我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1年第2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初审原则通过本项关联交易。

2021年5月31日，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最终审议通过本项关联交易。

六、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